

教務處註冊組公告

【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終止修習申請】

115.04.20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05 月 02 日(六)至 05 月 15 日(五)止。網站連結：

<https://infosys.nttu.edu.tw/InfoLogin.aspx> (校務系統)

二、申請流程：學生自行上網申請→輸入帳號密碼登入→選擇教務系統→點選各項申請→選擇終止修習申請→依序選欲終止科目之「終止原因」→按申請終止修習後→匯出 PDF 檔→請自行列印申請單再請任課教師簽名→經所屬學系主任核章→交給自己所屬系辦即告完成。

三、審查結果：註冊組與各系核對無誤後公告於教務處首頁，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學則第 38 條規定：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，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，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；每學期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，且終止修習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學分數下限。
2. 日間班一～三年級終止學分後低於 14 學分者、進修學制學士學位生一～三年級終止學分後低於 7 學分者、四年級(含延畢生)終止後學分數低於 1 學分者，依規定不能辦理終止，系統亦無法輸入。
3. 終止申請內如發現該課程仍有意願想繼續修習者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再次登錄系統刪除取消終止科目。
4. 終止修習申請單請任課教師簽名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章後，**請務必於期限截止前交給系辦助理彙整**，否則即為未完成申請手續，等同於未申請，同學仍應修習該學科。
5. 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後，不得以任一理由申請退費。
6. 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紀錄者，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。